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文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长教督〔2023〕5号

长宁区教育局 长宁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印发上海市长宁区特殊职业技术学校
<五年发展规划实施绩效终结性督导意见书>的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特殊职业技术学校：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基础教育学校及单位五年发展规划督导评估实施意见》(长教督〔2013〕18号)和《上海市长宁区基础教育学校及单位五年发展规划督导评估方案》(长教督〔2013〕20号)文件要求，长宁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对上海市长宁区特殊

职业技术学校五年发展规划实施绩效开展了终结性督导。督导组采用线上线下融合方法，通过听取校长自评汇报、访谈教师、问卷调查、实地查看等途径，根据督导评估指标，汇总各类信息，形成了督导意见书。

现将五年发展规划实施绩效终结性督导意见书印发给学校，请按报告内容向有关人员传达，并结合本报告，认真分析现状，巩固现有成果，研究继续发展的生长点和办学策略。同时以此思考、制定新一轮学校五年发展规划，促进学校可持续、更优质发展。

附件：上海市长宁区特殊职业技术学校五年发展规划实施绩效
终结性督导意见书

长宁区教育局 长宁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3年3月2日

附件

上海市长宁区特殊职业技术学校 五年发展规划实施绩效终结性督导意见书 (2017.9—2022.8)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健康、内涵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长宁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依据《上海市教育督导条例》和《上海市长宁区基础教育学校及单位五年发展规划督导评估方案》(长教督〔2013〕20号)，组建了由专家督学、专职督学和教育行政人员组成的专家组，于2022年12月12日对上海市长宁区特殊职业技术学校实施五年发展规划进行了线上线下融合的终结性督导评估。专家组听取校长自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个别访谈了学校领导、教职工32人次；对48名教师、81名家长进行了问卷调查；察看了校园环境、运动场地、专用教室及其教育设施设备等。现将督导情况汇总如下：

一、主要成绩和经验

上海市长宁区特殊职业技术学校秉持以“每个孩子都是金子，我们要充分挖掘每个孩子的潜在能力，用爱实现他们融入社会的希望和展现自我的梦想”的办学理念，坚持“育人为本、尊重差异、支持就业、促进融合”的指导思想，发挥学校教育与康复、转衔与服务功能，推进特殊中等职业教育课程建设与实践，形成特殊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的品牌与特色。近五年来，学校

荣获上海市第十二届金爱心集体、上海市第七届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先进集体奖、上海市家庭教育示范校、上海市特殊教育先进集体、上海市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一）依法依规办学治校，持续打造“生命共同体”文化

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畅通民主管理渠道，通过建立党员思想责任区、建设“金点子”平台等渠道及时倾听教工意见与建议，落实民主管理，使“人人参与、人人受用、人人有责”的主人翁意识得以发挥，民主管理文化不断浸润人心。

重视干部队伍建设。以“管理项目研修组”为依托开展学习，做到理论学习与工作改善密切结合，有效提升干部队伍建设实效。五年中，培养多名后备干部充实管理团队力量，有2位教师到区教育局挂职轮岗。

持续打造“生命共同体”文化。学校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完善家长和社区监督机制，家校社共建共享，充分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开放合作、共建育人新格局。依托“爱让梦想成真”系列活动，学校积极主动拓展学生发展平台，充分运用了东华大学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上海博物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长宁区少科站等各类市区资源为学生发展提供课程与活动，不断丰富“爱让梦想成真”文化精神内涵和动态模式，让每一个成员共享幸福阳光和谐的校园文化。同时注重回馈社会，向区域内随班就读学生、长宁区残联、智协等开放专用教育资源。

（二）丰富研修内容形式，促进教师群体专业成长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学校组织争做“四有”好教师及师德征文主题活动，完善“阶梯式”师德评选机制，注重教师日常教育教学行为评价，开展发现同事的闪光点、寻找身边的榜样等活动，提升教师的师德素养。

校本研修与学校的重点项目相结合，为学校的特色发展提供专业保障。在研修形式上运用注重自我规划与小组教研、团队合作相结合，通过专题学习-项目实施-经验交流的形式，聚焦学校重点项目《特殊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班）课程资源库的建设》，深挖课程内涵，设计开发课程资源，促进教师在项目实践中多思、多想，提升教学质量。

基于不同发展阶段的教师专业水平和教育实践经验开展分层分类培训。“双导师制”研修活动关注青年教师成长；主题式校本教研活动注重解决教育教学中的问题；全员参与“网络微课程”论坛活动促进教师有效学习；由校长领衔，华师大专家一同参与的“生涯规划”培训课程，为全校践行全员导师制工作提供了专业指导。

五年中，多名教师专业成长获得突破，学校新评4名高级教师，1名市优青校长，1名区优秀学科带头人，3名区学科带头人。

（三）注重行为规范养成，不断提升班主任育德能力

学校开展《在支持式德育课程建设中培育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研究》，加强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

价值观教育；强化学生的法制意识和行为规范教育，基于特殊学生的差异性和特殊性，开展《特殊中职校职业道德与法律课程实施的案例研究》，夯实完善行为规范教育机制，分层、分阶段实施行为规范教育内容，通过导师资源和“五个一”“五个好”工作要求，联动家长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学校有对特殊学生的帮教制度，开展党团员教师结对帮困、个性化导师日常帮扶等。

重视班主任队伍建设，支持班主任参加市班主任工作室、区骨干班主任培训，形成班主任日常研修、期末述职的良好氛围。依托正副班主任团队和德育课程载体，积极打造正副班主任协同理念下的思政队伍，提升教师育德能力。学校汇编德育成果 5 册，王海靖老师成功入选市班主任工作室学员，荣获市、区班主任基本功大赛一等奖，被聘为上海市中职骨干班主任培训班导师。

学校注重心理健康教育，围绕规划提出的培养目标，对每个学生和家庭实施心理疏导、提供资源保障，对家长开展辅导培训，提升家长陪伴和指导孩子的能力。五年中 100%班主任参加了心理咨询师培训和区级心理网络培训，多名班主任获得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证书和上海市学校中级证书。

（四）课程建设彰显特色，促进学生个性发展

2017 年为顺应学校转型发展，学校推进课程改革实践和研究，根据课程管理需要，汇编了《课程管理手册》，以上海市特殊中等职业教育学校课程方案为依据，梳理并修订完善学校课程，确定了基础、专业和个性拓展三大类课程。为提高学生的职业意

识，提升特殊学生就业能力，学校在专业课程中增设项目化课程，采用校内学习、校外实践的形式，对接社会资源，在实践中体验，为特殊孩子更好地融入社会打下了基础。学校还开发各类各层次个性课程，以菜单形式让学生自主选择，满足学生需求，同时为个别有特长的学生提供个性化发展支持。

学校针对三类课程设置评价方案，基础课程评价采用问卷星分层在线考查，让不同能力的学生都有收获；专业课程采用操作评估、校内考证，让学生掌握技能，获得发展；个性化课程在能力评估的基础上，再有评估团队验收，发挥学生特长，培养兴趣爱好。学校还开发教辅具 239 个、微课 775 个、活页学本 165 个、康复方案 147 个，丰富了课程教学内容，提升了课堂教学效率。数学组承担了《上海市特殊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数学学科指南》(征求意见稿)的编写任务。

(五) 科研管理规范有效，形成持续辐射效应

学校建立完善的教育科研管理制度，组建高规格的科研指导团队，设计课题管理工具，开展针对性的科研指导，教师在学校教育科学中的参与度高。近年来，开展了《随班就读学生个别化生涯发展支持计划的编制与实践研究》教育部重点课题和《智障学生个性化课程方案制定与实施的实践研究》等数十项市区级课题研究，在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保障学生成长上起到了重要作用。学校课题研究的成果形成了广泛持续的辐射效应，在新疆、海南、江苏等多省市做交流分享，形成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在全国、长三角、上海市区的各级各类评比活动中获奖颇丰，特殊职业教育的长宁品牌正在形成。

五年来，学校各项工作得到教师、家长的充分认同。从问卷调查的总体满意度来看，100%的教师对学校总体情况“很满意”；100%的家长认为学校目前的整体办学水平有提高，认为有“明显提高”的占86.42%。

二、主要问题与建议

（一）学校以“生命共同体”文化引领办学实践，但是对于“生命共同体”内涵的深化发展与价值引领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建议：学校进一步挖掘“生命共同体”的内涵要义，凸显对学生生命质量的关照，落实立德树人、五育融合的价值引领。不断丰富育人目标内涵，并将之落实于课程体系建设，融合于学校育人环境建设中，使学校特色更为鲜明。

（二）围绕育人目标系统设计学校德育工作尚不完善，活动开展与目标实施贴切度不够高，在围绕目标实施的设计上还需要进一步思考和梳理。

建议：围绕学校育人目标，梳理原有的德育实践活动，顶层设计德育目标、内容、活动途径和评价等相关环节，在每项德育活动中加入评估要求，关注学生在纵向上的发展和提高；关注三类学生（智障、自闭症和脑瘫）的不同状况，进行不同类别的同质教育，清晰教育的层次和脉络。

（三）学校在基于数据驱动的教与学方式、评价方式变革等

方面的思考与实践尚显不足，有待进一步加强。

建议：依据特殊职业学校相关教学要求、指南、标准，适应数字化转型的时代诉求、借力长宁数字教育基座建设契机，进一步开发和建设符合特殊职业技术学校师生发展的、促进教与学方式变革和评价方式变革的应用场景，在场景建设与开发的过程中提升师生的信息素养、数据素养。

三、督导评估结果

基础性部分评价等级为： 优

发展性部分评价等级为： 优

本次总体评价等级为： 优

长宁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3年1月10日

